

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文物库房提升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5-30
- 2、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文物库房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E41090 05080D 045790 01001	清丰县冀鲁豫边区 革命根据地旧址纪 念馆文物库房提升 项目	河南华要文博 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 9号14号楼12层48号 103室	387500.00	元	评审总 得分 94.67 分
序 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 据地旧址纪念馆文物库房 提升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 件	详见附 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王敬珍、李会群（组长）、王振琦（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6587.5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

寄、传真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地 址：濮阳市清丰县双庙乡单拐村

联系人：韩利榜

联系方式：18303996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2 号楼 8 层 22 号

联系人：孙启於

联系方式：18539395337

3.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发布人：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9日